

教務處 公告

請協助張貼公告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人：陳雅韻
聯絡電話：04-22183136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申請事項：

(一) 申請時間：**114 年 4 月 21 日 (一) 至 4 月 25 日 (五) 止。**

(二) 申請對象與資格：

1. 本校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2.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二、有意申請本校輔系、雙主修之同學，請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申請書 (操作流程如附件)，並下載列印申請書及親筆簽名後，向各所屬學系及欲申請修讀學系申請，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並核章後，統一由接受申請學系彙整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三、教育部 114 學年度未核定本校學士班陸生招生學系，故本校陸生 114 學年度不得申請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暨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四、輔系暨雙主修係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經核准之同學自次學期(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修讀，適用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因此，欲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同學宜自行斟酌能力、本系課程負擔及時間等狀況後再行申請。

五、延修生收費標準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六、學生申請文件經核定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布輔系及雙主修錄取名單。各學系可據此輔導學生選課，且通過申請同學也可開始進行輔系及雙主修之選課事宜。

七、申請同學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逕洽各修讀學系系辦或教務處註冊組。

八、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輔系、雙主修之各學系資料如下：

輔系	雙主修
1. 特殊教育學系	1. 特殊教育學系
2. 幼兒教育學系	2. 體育學系
3. 體育學系	3. 語文教育學系
4. 語文教育學系	4.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5.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5. 英語學系
6. 台灣語文學系	6. 音樂學系
7. 英語學系	7.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8. 音樂學系	8. 數學教育學系
9.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9.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0. 數學教育學系	10. 資訊工程學系
11.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1. 國際企業學系
12. 資訊工程學系	
13.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4. 國際企業學系	
15.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